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关于调整《面向对象程序设计基础》等 21 门课程承担单位的通知

各系（部）：

根据 2020-2021-2 学期评教情况，同时结合我校实际，现对《面向对象程序设计基础》等 21 门课程的承担单位进行调整，具体要求如下：

一、调整范围

《面向对象程序设计基础》、《大学语文》、《应用文写作》、《形势与政策》、《大学美育》、《党史国史》、《哲学与人生》、《职业生涯规划》、《传统文化》、《电子技术基础》、《金工实习》、《实用化学》、《创新创业基础》、《军事理论》、《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劳动课》、《毕业设计》、《认知实习》、《跟岗（生产）实习》、《顶岗实习》等 21 门课程。

二、调整原则

1.根据授课教师所属的系（部）确定课程的承担单位，原则上一门课只能有一个承担单位。

2.课程名称、代码以教务系统中现有信息为准。

3.如需新建课程由承担单位参照《神木职业技术学院课程编码原则》进行编码。

三、说明

各系于12月3日前将《创新创业基础》、《军事理论》、《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劳动课》等5门的授课教师报送至教务处，见附件2。

附件：1.《面向对象程序设计基础》等21门课程承担单位汇总表

2.教务处承担课程授课教师汇总表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 1：《面向对象程序设计基础》等 21 门课程承担单位汇总表

序号	课程名称	承担单位	备注
1	面向对象程序设计基础	公共课教学部	
2	大学语文	管理工程系	
3	应用文写作	管理工程系	
4	形势与政策	管理工程系	
5	大学美育	管理工程系	
6	党史国史	管理工程系	
7	哲学与人生	管理工程系	
8	职业生涯规划	管理工程系	
9	传统文化	管理工程系	
10	电子技术基础	机电工程系	

11	金工实习	机电工程系	
12	实用化学	化工电力工程系	
13	创新创业基础	教务处	
14	军事理论	教务处	
15	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教务处	
16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教务处	
17	劳动课	教务处	
18	毕业设计	教务处	
19	认知实习	实训继教处	
20	跟岗（生产）实习	实训继教处	
21	顶岗实习	实训继教处	

附件 2：教务处承担课程授课教师汇总表

序号	课程名称	系（部）	授课教师 1	授课教师 2	授课教师 3	授课教师 4	授课教师 5	备注
1	创新创业基础							
2	军事理论							
3	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4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5	劳动课							